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38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

被告 黃榮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玖萬捌仟柒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與原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信用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肆、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此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可考，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93年3月31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20

01 萬元，並簽立系爭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4月5日起至
02 98年4月5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前3
03 期每期支付2萬1,562元，第4期起每期支付2萬6,432元，自
04 貸款撥付日次月5日起償付，共分60期，採年金法計算平均
05 攤付本息，利息前3期按年息3%固定計算，第4期起改按年息
06 12%固定計算。詎被告最後於93年10月20日繳款1萬5,292元
07 後即未依約繳款，依系爭契約書第肆、其他共通約款第6條
08 第1項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迄
09 今尚欠本金109萬8,753元未清償。

10 (二)嗣安泰銀行於94年10月17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及該債權下之
11 一切權利、名義、義務及責任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
12 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經安泰銀行依104年12月9日修
13 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項規定
14 登報公告而生效力，長鑫公司復於99年10月1日將上開債權
15 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歐凱公司），歐凱
16 公司於99年10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
17 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立新公司於109年8月25日與
18 原告合併，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3條、企業併購法第23
19 條規定，由原告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
20 關係，復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該債權讓與之通知，後
21 經原告多次催討債務，被告迄今仍未清償。爰依系爭契約書
22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9
23 萬8,7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4 息12%計算之利息。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6 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
28 書、債權讓與聲明書3紙、95年1月9日民眾日報公告、經濟部
29 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12700號、第10901141810
30 號函文、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109年5月19日太平洋日報全
31 國公告及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為

01 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9萬8,7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6日（見本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08 法 官 何佳蓉

09 法 官 張庭嘉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4 書記官 蔡庭復